

第 4 號

行政令

建立支出和政府效率委員會(SAGE- SPENDING AND GOVERNMENT EFFICIENCY)

鑒於，紐約州政府不是合理高效的政府系統，而包括了眾多機構、主管部門及管轄範圍重疊的其他機關，浪費了納稅人的金錢，並損害了新一屆紐約州政府制定公共政策以及有效提供必要服務的能力；

鑒於，在政府於 1927 年實施並完成最後一次全面重組後，紐約州政府的員工數量已從 29,000 人增加至 190,000 余人，每年的財政預算也從 2.39 億美元上升至 1350 億美元；

鑒於，政府機構的數目也出現了爆發式增長。時至今日，紐約州共有近 1000 個州政府機構、機關、委員會和其他法定組織；

鑒於，紐約州政府現在面臨著前所未有的挑戰，因此需從根本上改變運作模式，包括撤銷無效方法，並創造更好的公眾服務模式；

鑒於，政府機構應避免以重複、拖延和官僚主義的方式提供政府服務或施加不必要的監管。另外，政府在履行保護公眾健康和安全、教育公民、促進經濟發展，提供必要的基礎設施、維護公民基本權利等必要職能方面具有義不容辭的責任；

鑒於，紐約州的許多企業領導者具有重組複雜組織、教育機構和其他非營利機構的經驗，並且具備必要的知識和技能，可幫助改善政府的運作和問責制度；

鑒於，公眾迫切需要紐約州對每一個州政府機構進行全面審查並提出建議，以針對低效且過時的州政府結構及其運作模式進行重新設計；

鑒於，透過實施上述審查工作，紐約州有望撤銷重複、過時、不必要和無效的機構和機關，或以其他方式提高組織的工作效率，有效地改善政府運作，從而以最低的成本履行政府職能，並為納稅人創造最大價值；

因此現在，本人即紐約州州長 Andrew M. Cuomo，憑藉紐約州憲法與法律賦予本人之權力，特此頒佈以下命令：

A. 定義

在本行政令中，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1. 「州機構」或「機構」係指紐約州的任何機關、部門、辦公室、董事會、局、司、委員會、理事會或辦事處。
2. 「政府當局」或「當局」係指依照紐約州任何法律規定存續、或依法律建立的政府當局或公共利益公司。在該等組織中，一名或多名成員應由州長委任，而且其成員也可透過在紐約州擔任公職來為組織提供服務。「政府當局」或「當局」並非指州際或國際的權利機構或公共利益公司，或該等權利機構或公共利益公司之任何子公司。

B. 支出和政府效率委員會

1. 現設立支出和政府效率委員會（「SAGE 委員會」），以向州長提供獨立指導和諮詢。
2. 州長須委任至多 20 名在 SAGE 委員會中具表決權之成員。SAGE 委員會成員應包括：公民；來自紐約州眾議院的兩名成員，一名由眾議院議長舉薦，另一名由少數黨領袖舉薦；以及來自紐約州參議院的兩名成員，一名由參議院臨時主席舉薦，另一名由參議院少數黨領袖舉薦。州機構重設和效率主管應兼任 SAGE 委員會聯席主席，負責管理州長委任的任何工作人員。州長將於 SAGE 委員會的其他成員中委派一名或多名聯席主席。SAGE 委員會應獲授權，可建立 SAGE 委員會的分委員會和工作組，而且可吸納非 SAGE 委員會成員加入。但是，建立該等委員會和工作組的建議須事先經由 SAGE 委員會批准，再遞交至州長審核。在委員會中，預算署署長及州行動署署長應以無表決權之當然委員身份行使職權。
3. 空缺職位人選須由州長委任。另外，州長亦可視需要額外委任 SAGE 委員會成員。SAGE 委員會成員應依據州長旨意開展工作。
4. 在 SAGE 委員會中，已獲任命成員總數的大多數即構成委員會的法定人數，SAGE 委員會提出的所有建議均應獲得州長委任成員總數中大多數的批准。
5. SAGE 委員會應嘗試邀請並請求範圍廣泛且類型多樣之團體、組織和個人的加入，包括但不限於紐約州立法機關成員和公共部門之雇員代表。

C. 與 SAGE 委員會合作

1. 紐約州的每一個機構或機關均應向 SAGE 委員會提供一切必要的協作，包括在必要或適當時開放紐約州的設施，以執行本行政令。
2. 各機構和主管部門應提供必要的工作人員，以支持 SAGE 委員會開展工作（須獲得該等機構董事會之批准）。委員會開展工作所必需的額外資金應由其融資來源提供，包括在現有撥款範圍內劃撥的專用資金。SAGE 委員會可使用私營機構，包括與 SAGE 委員會已委任之個人相關的機構的人力資源、專業知識和資金，前提是該等私營機構應認為該做法妥當，而且符合紐約州所有法規規章及紐約州務委員會關於該等援助之公共廉政指導意見。個人和機構不得因提供上述援助而索取經濟報酬，而且在可能會造成實際利益衝突，或導致該等衝突發生的情況下，不得提供上述援助。

D. 職責和目的

1. SAGE 委員會應以節約納稅人的金錢、加強問責制和提高政府服務為最終目標，全面審查和評估紐約州政府的運作，包括但不限於其管理結構、操作和流程。該審查還應當包括對透過行政令或其他方式建立的委員會、工作組和理事會進行的審查。
2. SAGE 委員會負責：透過精簡、合併或撤銷多餘且不必要的機構、部門、委員會以及任務重疊的其他機構重新設計政府的組織結構；確定能夠提高成本效益，並提高服務質量的運作模式，如共享服務，擴大資訊技術的使用範圍和變更提供服務的機制；製定有意義的指標和目標，以凸顯並解決低效問題；找出不屬於各機構、主管部門或紐約州政府核心任務的活動。SAGE 委員會還應提出相關建議，以使現有機構和當局的數目削減至少 20%。

3. SAGE 委員會也應研究如何使政府服務更加靈活、透明、便於公眾使用，並為紐約州居民承擔更多責任，包括但不限於開發績效管理系統，及建立有意義的透明指標和目標等措施。

4. SAGE 委員會應於 2011 年 1 月 7 日之前開始工作。SAGE 委員會應於 2011 年 5 月 1 日或州長告知 SAGE 委員會的其他日期前提交其對於重組機構和當局的建議。該委員會應持續提交對於改善運作效率的建議，並於 2012 年 6 月 1 日或州長告知 SAGE 委員會的其他日期之前，向州長提交一份最終報告。提交最終報告之後，SAGE 委員會應終止工作，並就此免除本行政令中的所有責任與職責。

二零一一年一月五日

於 Albany

經由我本人簽名蓋州印。

州長

州長秘書